

中國醫藥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1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3樓301教室

主席：陳悅生教務長

出席人員：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北港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暨生活輔導組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會推薦）

記錄：游雨潔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暨歷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5年7月14日) 已上簽公告實施，尚於簽核程序中。 (開會日期：105年10月26日) 業經105年7月14日文教字第1050009439號公告實施。
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會提案)	案由	擬廢除『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並修訂『學則』該條款，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5年7月14日) 於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待公布實施後報部備查。 (開會日期：105年10月26日)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已依行政流程廢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5 年 7 月 14 日)			
3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告。
4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修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校學則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50012388 號函公布實施，實施後報部備查。 (2)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50012390 號函公布，實施後報部備查。 (3)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50012389 號函公布，實施後報部備查。 (4)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10380 號函公布，實施後報部備查。 (5) 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提 105 年 10 月 26 日會議修訂。
5	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藥學系 (1) 申請資格中學業成績 GPA 達 4.0 (含) 以上加入或百分制達 85 分 (含) 以上等文字。 (2) 評分方式第一階段筆試，考試科目為「自然科學」，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各 5 倍、藥學系 2 倍招生名額考生參加面試。 (3) 第二階段面試(佔 100%)(面談內容含國際時事與新知) 2. 刪除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及運動醫學系之申請資格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之規定。 3.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458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文教字第 1050010326 號函公布。
6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決議	除第九條緩議，其他條款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5 年 9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50011537 號公告實施。
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擬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緩繳學雜費作業辦法。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 105 年 8 月 19 日文教字第 1050010855 號公告實施。
8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決議	緩議，再與學生會溝通。

	通識教育 中心/語言 教學中心	<p>8 月 22 日</p> <p>1.本辦法已經由幕僚會議同意，送 7/14 教務會議審議，7/20 語文教學中心陳秋瑩前主任與學生會會長紀家軒同學見面並討論此辦法，紀會長表示瞭解並同意此案。</p> <p>2.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再與教務長討論，希望可提教務會議通過並適用於今年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明年才會開始實施此辦法，尚有一年準備時間。</p> <p>10 月 17 日</p> <p>通識教育中心已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修訂版本完成備妥，提交教務處，將於 10 月 26 日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p> <p>10 月 20 日</p> <p>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就英文檢定畢業門檻相關事宜討論。因此一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提教務會議，屆時仍將派員出席 10 月 26 日 1051 第一次教務會議說明。</p>
--	-----------------------	---

三、提案討論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1.1](#) [附件 1-1.2](#)】。

決議：

案由 1-2：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遠距教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及新增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P.11)。

決議：

案由 1-3：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之「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中，針對行政運作考核項目進行修正，各校應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辦理，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
2.爰此，為避免影響日後獎補款結果，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必修課程不以人時制計算教師授課時數。
3.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P.15)。

決議：

案由 1-4：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討論通過。
 2. 本校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目前是設置在「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內之委員會。
 3. 擬重新訂定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實施要點」，詳如草案【[附件 1-4.1](#)】(P.21)、【[附件 1-4.2](#)】(P.22)，讓本校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之職掌、目的、施測及數據使用更合宜。
 4. 本案新法規經行政流程公告實施後，同時廢除目前使用之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附件 1-4.3](#)】(P.23)。

決議：

案由 1-5：修訂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公布實施。
 2. 配合本校母法修改，本校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須配合進行修改。
 3. 各學系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1-5](#)】(P.25)。
 4. 各學系雙主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1-6](#)】(P.54)。
 5. 於中國醫藥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記錄針對修訂各系輔系、雙主修辦法決議如下：
 (1) 建議各系名額、成績及格(或學業平均成績)無須寫在辦法內，交由學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即可。
 (2) 辦法名稱不需寫學院。
 (3) 各辦法最後一條「提教務會議核備…」改為「提教務會議通過(或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輔系	
提案單位案由	說明
擬修訂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1. 更新要點附件之課程學分表。 2.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1.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 2.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1. 配合學校 105 年 9 月 29 日、105 年 10 月 13 日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修正。 2. 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4.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學校開放各系輔系予校內、外學生申請，故修正本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內容。 2. 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4.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說明。 2.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的辦法修改相關條文。 2. 請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 3. 檢附本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經 105 年 9 月 22 日生物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技製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擬修正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p>配合學校政策修正本系輔系實施要點。 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技製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p>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訂定。 2. 為進一步開放全國大學生申請，請各學系調整輔系實施要點，增列審查機制。 3. 本案經由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師生座談會議修正後通過。 4. 本案經由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營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實施要點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營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技製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本案經公衛系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及公衛學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依本校 105 年 9 月 29 日「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因學校母法已開放外校學生亦可申請本校輔系、雙主修，並放寬申請規定，請各系檢視法規並修正。本案經醫管系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及公衛學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職安系系務會議通過及公衛學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雙主修	
提案單位	說明
擬修訂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申請成績限制及更新要點。 2.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 2.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學校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討論會議，修正本系學士班雙主修實施要點。 2.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 105 年 9 月 29 日、105 年 10 月 13 日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修正。 2. 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4.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p>擬修訂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學校開放各系雙主修予校內、外學生申請，故修正本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內容。 2. 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4.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p>擬修訂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說明。 2.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p>擬修訂「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的辦法修改相關條文。 2. 請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 3. 檢附本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4. 經 105 年 03 月 31 日生物科技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5. 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技製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p>擬修正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配合學校政策修正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p> <p>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技製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p>
<p>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訂定。 2. 為進一步開放全國大學生申請，請各學系調整輔系實施要點，增列審查機制。 3. 本案經由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師生座談會議修正後通過。 4. 本案經由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p>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敬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營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實施要點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營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生技製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p>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依本校 105 年 9 月 29 日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因學校母法已開放外校學生亦可申請本校輔系、雙主修，並放寬申請規定，請各系檢視法規並修正。本案經公衛系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及公衛學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依本校 105 年 9 月 29 日「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因學校母法已開放外校學生亦可申請本校輔系、雙主修，並放寬申請規定，請各系檢視法規並修正。本案經醫管系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及公衛學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依本校 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輔系、雙主修實施辦法討論會議，因學校母法已開放外校學生亦可申請本校輔系、雙主修，並放寬申請規定，請各系檢視法規並修正。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職安系系務會議通過及經公衛學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 2-1：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1.1](#)】(P.87) (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2-1.2](#)】(P.89))。

決 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1：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1.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1](#)】(P.93)。

2. 修正後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 3-1.2](#)】(P.95)。

3. 擬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案由 3-2：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1.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2.1](#)】(P.104)。

2. 修正後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 3-2.2](#)】(P.106)。

3. 擬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案由 3-3：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說明：教育部來函所附「各校尚無法明確判定屬性之兼任助理資料清冊」指出，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對「教學助理」之定義未盡明確，以致學習或勞僱之分際不明，惟為使「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內容更趨完善，將依循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四點「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原則進行修正，修正條文對照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3](#)】(P.111)。

決議：

(四) 提案單位：藥學系學士班

案由 4-1：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擬修訂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1. 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並增加六年制臨床藥學組業經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 9 月 28 日亦經幕僚會議審議通過。
2. 擬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教學分組，並依修業內容及年限修改授予學位，分成藥學組(五年制)授予藥學學士學位及臨床藥學組(六年制)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

決議：

案由 4-2：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依修業內容及年限修改授予學位，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1. 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並增加六年制臨床藥學組業經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 9 月 28 日亦經幕僚會議審議通過。
2. 擬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教學分組，並依修業內容及年限修改授予學位，分成藥學組(五年制)授予藥學學士學位及臨床藥學組(六年制)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
3.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二十條，檢附「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2](#)】(P.114)。

決議：

(五)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案由 5-1：新增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認列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 新增認列醫放系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生醫流體力學 Biofluid mechanics」為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2. 新增認列醫放系一年級下學期 2 學分「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為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案【[附件 5-1](#)】(P.116)。

決議：

(六)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 6-1：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同學一名辦理延長休學年限案。

說明：1.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陳生於101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辦理休學，原應於105學年度辦理復學申請，惟陳生因特殊事故，且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乃依學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延長休學年限。
2.本案已於105年9月2日以特簽簽核同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檢附核准公文 C1050902003【[附件 6-1](#)】(P.122)。

決議：

案由 6-2：擬調整「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修改學程規劃課程條文，調整原定必修課程植物組織培養(二學分)改為選修課程，新增中藥藥材學(二學分)為必修課程。
2.本案經由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請見【[附件 6-2](#)】(P.125)。

決議：

(七)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 7-1：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大二分流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自106學年度實施「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招生，大二再進行分流，經公衛學院105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大二分流辦法草案如【[附件 7-1](#)】(P.128)。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案由 8-1：擬新增「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具備基因定序檢測技術與其資料分析整合能力的精準醫學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2.本案經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本案經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訂定大二分流辦法草案如【[附件 8-1](#)】(P.129)。

決議：

五、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方式其中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簡稱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簡稱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p>	<p>依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1050067651B號令修正及</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包括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一、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包括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之本校主播課程及收播他校、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主播之課程。二、網路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系統上進行教學之課程，此系統應包括教學、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師生交流、教學系統使用說明等功能。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包括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一、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包括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之本校主播課程及收播他校、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主播之課程。二、網路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系統上進行教學之課程，此系統應包括教學、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師生交流、教學系統使用說明等功能。</p>	<p>新增條文</p>
<p>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計畫書，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使得開課，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p>	<p>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應依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p>	
<p>第九條 教師授遠距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師、教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第十條 教師授遠距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師、教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二條 本校應定期對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實施評鑑，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五年，以供日後參考。</p>	<p>第十三條 本校應定期對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實施評鑑，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五年，以供日後參考。</p>	
<p>第十五條 新增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中國醫藥大學遠距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榮教字第 09800097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榮教字第 09900123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 XXX 月 XX 日 XX 教字第 XXXXXXXX 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並充分使用本校教學資源，便利學生（含他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校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方式其中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簡稱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包括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一、 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包括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之本校主播課程及收播他校、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主播之課程。

二、 網路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系統上進行教學之課程，此系統應包括教學、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師生交流、教學系統使用說明等功能。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五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的審查、經費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聘期為兩年。教務長可視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計畫書，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使得開課，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應依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八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九條 教師授遠距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師、教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 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經審核通過者，給予教學助理及數位教材製作等補助。前項教學助理、數位教材製作等補助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修習遠距教學之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二條 本校應定期對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實施評鑑，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五**年，以供日後參考。
- 第十三條 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九條</p> <p>開班人數：</p> <p>一、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五人及兼任教師選課人數低於十人者，不予開班。</p> <p>二、若不足開班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且經教務長核准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授課時數。惟博、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p> <p>三、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p> <p>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於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p>	<p>第九條</p> <p>開班人數：</p> <p>一、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五人及兼任教師選課人數低於十人者，不予開班。</p> <p>二、若不足開班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且經教務長核准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授課時數。惟博、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p> <p>三、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p> <p>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於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p>	<p>修訂 第九條第二項</p>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榮教字第 101001373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0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 文教字第 103000939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文教字第 10300158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 文教字第 10500047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1 日 文教字第 10500092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 文教字第 105001153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規範各所、系、科、中心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使承辦單位有所遵循，特制訂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
屬校院互聘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及獨立研究所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四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五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六小時。
依「專業技術人員」辦法聘任之體育教師，不分職級每週須授課 20 小時。
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二年制）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與亞洲大學合聘之教師在兩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基本授課時數，然若已支領亞洲大學鐘點費者，不得再合併計算授課時數。
必修課程之主授課教師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核。
- 第三條 各所、系、科、中心於第十六週送課務組下一（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為計算授課時數之依據。（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於開學後如有異動請於第二週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新）
- 第四條 各正課、實驗課及實習課程悉以教務處公佈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自行加課部份不予計算授課時數。
- 第五條 計算方式
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

數。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 (一) 71 至 10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 倍
- (二) 101 至 14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 倍
- (三) 141 至 199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 倍
- (四) 200 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 倍

二、實驗課：校內實驗（實習）課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得依下述二擇一計算：

- (一) 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每位授課教師皆以一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大學部每班若只安排一位授課教師，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 1. 71 至 100 人得計授課時數=授課時數 x1.2 倍
 - 2. 101 至 140 人得計授課時數=授課時數 x1.4 倍
 - 3. 141 至 199 人得計授課時數=授課時數 x1.6 倍
 - 4. 200 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授課時數 x1.8 倍

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以每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

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2。

五、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團體服務課程以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其他授課以一般正課課程方式計算。

六、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 (一) 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 (二) 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
- (三) 負責擔任實（見）習課程授課教師可採計一授課時數，每班 60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

七、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八、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PBL）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

九、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 (一) 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 (二) 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 (三) 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 (四) 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

- (一) 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 (二) 召集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 (三) 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含附醫補助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 (四)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
- (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一、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

十二、專任教師若擔任生活導師，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導師時間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一小時導師時間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期每位生活導師每週最多認列二小時授課時數。

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

- 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公共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附設醫院院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立夫中醫

藥展示館館長、中草藥農林實驗場場長、環安室主任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

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究生事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公共事務長、各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

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學科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力資源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如：輔導學生出國、交流或實習、協助行政工作、國外文書處理、協助專案教育計畫、參與政府機構事務等）得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術單位之教師協助行政服務採計以四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到任二年內之初任專任教師，為進行教學準備工作，每週可採計授課時數二小時。初任專任教師資格由人資室認定，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九條 開班人數：

一、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五人及兼任教師選課人數低於十人者，不予開班。

二、若不足開班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且經教務長核准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授課時數。惟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

三、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

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於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惟校院共聘教師，超過實際授課時數（專任臨床工作人員 2 授課時數、非臨床工作或研究人員 4 授課時數）者，得酌發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學期核發 4.5 月。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及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二條 暑修課程若不足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者，不足部分採計為次一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1.25 倍。選課

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課（不含體育課程），其學分計算方式為該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服務學習課程，台中校區課程 x1.5 倍，北港校區課程 x2 倍。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校級課程於每學期結束兩週內，由教師提出相關證明向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視開課單位而定）申請採計授課時數之認定，每參與一週課程折算 0.1 授課時數，並採計為下一學期之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採計之可折抵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高於實際授課時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辦法經

91.08.1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08.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2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1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榮教字第 0980001624 號函公佈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4 日榮教字第 0980004269 號函公佈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榮教字第 098000694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榮教字第 0980014772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榮教字第 0990006139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榮教字第 1000001240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10005785 號函公佈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能，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提供教師評估所需之教學部分佐證資料，特設置「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於教務處，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生事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本會得設置顧問 1~2 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審查與核定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 二、檢討與變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 三、分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 四、提供問卷調查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五、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提升之建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如下：
-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 四、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通過

- 一、為執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相關業務，特訂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發展中心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
- 三、本教學意見調查分為「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與「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二種，皆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之。
 -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只做為教師即時教學參考與改善，不列入學期教學評量回饋。每學期實施一次，施測時程第 8 至 11 週，第 13 週老師看結果。
 -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採用 1~5 分量表，調查結果作為後續提升教學品質，以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每學期實施一次，施測時程自第 15 週起到下一學期開學前。
- 四、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 (不含校外見、實習、專題討論及服務學習課程)，均須依本要點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 五、各教學單位得依需要，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後，經「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會議審閱，會議紀錄簽核後，公布施測結果，並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
- 七、考。

教務處執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單位及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身份及資料。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
- 八、調查結果，各學院之間亦同。

教師對當學期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公布日起 1 週內向教務處 (大學部)、研究生事務處 (研究所) 提出異議，逾期恕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九、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3.5 分之專、兼任教師，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連續 2 學期需接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至教學成效改善為止。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目前法規)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5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56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文教字第 103001408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提供教師評估所需之教學部分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發展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並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協助教務處進行網路施測結果統計。
- 第三條 本校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與研究生事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生物統計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本會得設置顧問 1~2 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審查與核定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檢討與變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三、分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提供問卷調查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五、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提升之建議事項。
- 第五條 教務處執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單位，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身份。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需要，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如下：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四、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
-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不含校外見、實習、專題討論及服務學習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 第九條 於施測結束後，由「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四週內將分析結果，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之間亦同。
- 第十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各系所教師應主動參加，以提昇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3.5 分之專、兼任教師，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連續 2 學期需接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2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900045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3674 號函公布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標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改文字
條次	一、至四、	第一條至第四條	統一格式
原條文 附件	放射物理學(一)2學分	放射物理學(一)3學分	修改學分
原條文 附件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必修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選修	修改修別
原條文 附件	生醫流體力學	臨床工程概論	修改課名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如附件(專業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五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三、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後附件)

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放射診斷	放射切面解剖學	必	2
	特殊攝影技術學	必	2
	放射科學與技術概論	選	1
核子醫學	臨床核醫技術學	必	2
	核子醫學儀器學	必	2
	核醫藥物學	選	2
腫瘤治療	放射物理學(一)	必	2
	放射生物學	必	2
	臨床放射治療技術學	必	2
醫學工程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必	2
	生物醫學工程論文導讀	選	2
	生醫流體力學	選	2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 <u>或他校學生</u> 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輔系。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者，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跨校修讀輔系者，其申請、放棄、完成修讀須經兩校、系同意。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修正條文 內容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之 <u>輔系審議招生審查</u> 委員會審 <u>議查</u> 通過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5名為限。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之輔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5名為限。	修正條文 內容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並提 <u>陳報</u> 教務會議核備後， <u>審議</u> 通過， <u>陳請</u>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 內容
	<u>一、</u>	第一條	修正點次 格式
	<u>二、</u>	第二條	修正點次 格式
	<u>三、</u>	第三條	修正點次 格式
	<u>四、</u>	第四條	修正點次 格式
	<u>五、</u>	第五條	修正點次

			格式
	六、	第六條	修正點次 格式
	七、	第七條	修正點次 格式
	八、	第八條	修正點次 格式
	九、	第九條	修正點次 格式
	十、	第十條	修正點次 格式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6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及98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輔系。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者，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跨校修讀輔系者，其申請、放棄、完成修讀須經兩校、系同意。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三、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5名為限。
- 四、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必、選修)，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五、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七、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八、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限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p>	<p>三 非本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限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p>	增加部份內容
<p>五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五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為六十(含)以上,並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審查通過之學生經原主系同意後,轉送教務處備查。若申請本系之輔修生超過 10 名,則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依據書面審查成績決定輔修生之優先名額。本輔修生之申請不列備取名額。</p>	增加與刪除部份內容
<p>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增加與刪除部份內容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非本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三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限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四 由本系教師成立「運動醫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輔系學生之書面資料事宜。
- 五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 輔修生應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七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本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指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十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條文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	說明
	<p>第二條 <u>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u></p>	<p>新增條文</p>
	<p>第三條 <u>申請本系為輔系時，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u></p>	<p>新增條文</p>
<p>第二條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p>	<p>第四條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實習課不列入，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p>	<p>新增文字 條文編號調整，原第三條順延為第五條，原第四條順延為第六條，以此類推第八條順延至第十條。</p>
<p>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並刪除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輔系。
- 三、 申請本系為輔系時，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
- 四、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實習課不列入，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五、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及其學分數，分別為：身體檢查與評估(2)、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1)、基本護理學(2)、婦產科護理學(3)、小兒科護理學(3)、內外科護理學（一）(3)、內外科護理學（二）(3)、精神科護理學(3)、社區衛生護理學(3)、護理行政概論(2)。
- 六、 輔修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之排課原則。
- 七、 輔修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修課先後順序修習之規定。
- 八、 輔修生修畢輔修科目仍不得考護士及護理師證照。
- 九、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第三</u> 條之規定訂定「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第二</u> 條之規定訂定「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內容。
<u>二、本校或他校學士班</u>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修正文字內容。
三、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 <u>其應修畢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課程且成績及格</u> ,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10名為限。	三、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及本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10名為限。	申請資格修正為申請時其應修畢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課程且成績及格。 修正文字內容。
四、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 <u>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u> ,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四、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必、選修),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修正文字內容。 修正內容為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
	五、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要點。
	六、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刪除要點。
	七、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	刪除要點。

	註輔系名稱。	
	八、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刪除要點。
<u>五</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點修訂為第五點。
<u>六</u>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 <u>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點修訂為第六點。 修訂文字內容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 三、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應修畢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課程且成績及格，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 10 名為限。
- 四、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105.9.22. 105 學年度生科系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送教務處備查。</p>	<p>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1.修改文字敘述</p>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輔系。
- 三、 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送教務處備查。
- 四、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五、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招生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由本系教師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輔修招生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修訂審查委員會名稱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經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	本校其他學系 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並經本系「輔修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	修訂部份文字，刪除申請者總平均之條件
第九條	本要點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 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審核層級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招生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經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
- 第四條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為合格。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五條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六條 輔修生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七條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八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藥用化妝品學系輔系生選修科目與學分表

科目	學分
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2
化妝品材料學 Cosmetic Materials	4
化妝品調製學 Cosmetic Manufacture	5
香料學 Perfumery	2
化妝品法規 Regulations on Cosmetics	2
化妝品檢驗學 Cosmetic Analysis	3
工業化妝品學 Cosmetic Industry	2
藥妝品學及實驗 Cosmeceutics And Laboratory	3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	2
化妝品毒理學 Cosmetic Toxicology	2
中醫美容學 Chinese Beauty Medicine	2
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	2
合計	31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申請者需曾修習 <u>或申請通過後應補修普通化學(2學分)、普通生物學(2學分)、中藥概論(2學分)、有機化學(3學分)</u> 且成績均及格。每學年修習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且 <u>經原主修系主任同意及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u>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申請者需曾修習 <u>或申請通過後應補修普通化學(2學分)、普通生物學(2學分)、中藥概論(2學分)、有機化學(3學分)</u> 且成績均及格。每學年修習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增加系所審查機制
第 五 條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修訂部份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後)

96.05.09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系務會議通過
98.01.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10 系務會議通過
99.09.08 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申請者需曾修習或申請通過後應補修普通化學(2學分)、普通生物學(2學分)、中藥概論(2學分)、有機化學(3學分)且成績均及格。每學年修習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且經原主修系主任同意及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始為合格。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四條 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輔系生選修科目學分表：

科目	學分
本草學 Pents'aology	2
藥用植物學 Pharmaceutical Botany (含實驗)	4
生藥學及實驗 Pharmacognosy & Laboratory	5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 Plant Tissue Culture & Laboratory	4
中藥藥理學及實驗 Chinese Medicine Pharmacology & Laboratory	3
中藥炮製學及實驗 Prepa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 Laboratory	3
中藥品質管制學及實驗 Assess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 Laboratory	3
中藥方劑學及實驗 Prescrip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Laboratory	3
中藥藥劑學 Chinese Drugs Pharmaceutics	2
中藥調劑學 Chinese Drugs Dispensing	2
合計	31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修改內文
二	每學年本系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 <u>本系招生事務小組決定</u> 。		新增條文
三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 <u>本系招生事務小組審查通過後</u> ，送教務處備查。		新增條文
四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營養學 <u>6</u> 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 <u>16</u> 學分(含營養學 <u>6</u>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u>4</u> 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修改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訂版)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增** 每學年本系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本系招生事務小組決定。
- 三、 **增**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本系招生事務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營養學 6 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輔修生須修滿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 16 學分（含營養學 6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4 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三、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 <u>通過</u> ， <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105.10.13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2.24 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7 月 2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非本學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三、 各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四、 本系教師成立「公共衛生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
- 五、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及成績單。
- 六、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同一入學學年度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七、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九、 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非本學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欲以本系為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修改文字內容</p>																																																																
<p>第三條 通過以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簡稱輔系生)應修足本學系所定之下列輔系科目 21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757 715 1227"> <thead> <tr> <th colspan="4">輔系必修：21 學分</th> </tr>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務管理學</td> <td>2</td> <td>人力資源管理</td> <td>2</td> </tr> <tr> <td>病歷管理</td> <td>2</td> <td>資訊管理概論</td> <td>2</td> </tr> <tr> <td>專業倫理</td> <td>1</td> <td>醫療品質管理</td> <td>2</td> </tr> <tr> <td>醫療行銷與規劃</td> <td>2</td> <td>醫院財務管理學</td> <td>2</td> </tr> <tr> <td>醫療作業管理概論</td> <td>2</td> <td>健康保險學</td> <td>2</td> </tr> <tr> <td>醫療策略管理</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輔系必修：21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病歷管理	2	資訊管理概論	2	專業倫理	1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健康保險學	2	醫療策略管理	2			<p>第三條 通過以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簡稱輔系生)應修足本學系所定之下列輔系科目 21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757 1329 1227"> <thead> <tr> <th colspan="4">輔系必修：21 學分</th> </tr>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務管理學</td> <td>2</td> <td>人力資源管理</td> <td>2</td> </tr> <tr> <td>病歷管理</td> <td>2</td> <td>醫療資訊管理</td> <td>2</td> </tr> <tr> <td>專業倫理</td> <td>1</td> <td>醫療品質管理</td> <td>2</td> </tr> <tr> <td>醫療行銷與規劃</td> <td>2</td> <td>醫院財務管理學</td> <td>2</td> </tr> <tr> <td>醫療作業管理概論</td> <td>2</td> <td>健康保險學</td> <td>2</td> </tr> <tr> <td>醫療策略管理</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輔系必修：21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病歷管理	2	醫療資訊管理	2	專業倫理	1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健康保險學	2	醫療策略管理	2			<p>變更修課課程名稱</p>
輔系必修：21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病歷管理	2	資訊管理概論	2																																																															
專業倫理	1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健康保險學	2																																																															
醫療策略管理	2																																																																	
輔系必修：21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病歷管理	2	醫療資訊管理	2																																																															
專業倫理	1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健康保險學	2																																																															
醫療策略管理	2																																																																	
<p>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u>學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文字內容</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u>修訂時亦同</u>。</p>	<p>依本校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9.26 系務會議通過

98.10.9 系務會議通過

98.11.30 院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非本學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通過以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簡稱輔系生)應修足本學系所定之下列輔系科目 21 學分：

輔系必修：21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病歷管理	2	資訊管理概論	2
專業倫理	1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健康保險學	2
醫療策略管理	2		

第四條 輔系生原主修學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與本學系所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該科目不得列入本學系輔系之學分。須另擇一門本系科目修讀，其選擇修習之科目應經本學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第五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第七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三、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u>本系每學年度招收輔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u></p>	<p>三、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度招收輔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p>	<p>105.10.13 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p>五、<u>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學生</u>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及成績單。</p>	<p>五、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及成績單。</p>	<p>配合學校政策放寬他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依本校 105.10.13 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u>核備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 105.10.13 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4 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三、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度招收輔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
- 四、由本系教師成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
- 五、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及成績單。
- 六、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七、輔修生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九、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輔修生已符合原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標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改文字
條次	一、至六、	第一條至第六條	統一格式
二、	本系每學年至多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五名，經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本系每學年至多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五名， 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擇優錄取。	修改文字
三、	遴選委員成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指派二名專任教師組成之。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系之條件： 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3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刪除及新增
四、	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時，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為書面資料佔總成績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成績50%。		新增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每學年至多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五名，經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 三、 遴選委員成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指派二名專任教師組成之。
- 四、 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時，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為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成績 50%。
- 五、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選修學分數至少需十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 六、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標題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標題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二、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者，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其申請、放棄、完成修讀須經兩校、系同意。 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5名為限。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5名為限。	修正條文內容
三、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 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40%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 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讀書計畫之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評分50%。 一、審查成績未達80分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40%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讀書計畫之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及面試佔總評分50%，審查成績未達80分則列為不及格，審查結果之錄取名單依成績排序錄取。	修正條文內容

	則列為不及格，審查結果之錄取名單依成績排序錄取。		
八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9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訂正
99年0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3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者，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其申請、放棄、完成修讀須經兩校、系同意。
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5名為限。
- 三、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評分50%。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原條文</p>	<p>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原條文</p>
<p>第二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5名為限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p>	<p>第二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5名為限。</p>	<p>修訂文字。</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40%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40%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p>	<p>修訂文字。</p>
<p>第四條 原條文</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原條文</p>
<p>第五條 原條文</p>	<p>第五條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p>	<p>原條文</p>
<p>第六條 原條文</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p>

<p>第七條 原條文</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p>	<p>原條文</p>
<p>第八條 原條文</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主系畢業。</p>	<p>原條文</p>
<p>第九條 原條文</p>	<p>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p>	<p>原條文</p>
<p>第十條 原條文</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p>	<p>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2月09日榮校字第0990001369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 三、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 八、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主系畢業。
- 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 十一、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二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申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申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若申請本系之雙主修生名額超過百分之二十，則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依據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50%之佔分比例，決定雙主修生之優先名額(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本雙主修生之申請不列備取名額。</p>	<p>增加與刪除部份內容</p>
<p>四 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且不得以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四 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且不得以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六十分(含)以上，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刪除部份內容</p>
<p>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增加與刪除部份內容</p>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申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由本系教師成立「運動醫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雙主修學生之書面資料及面試事宜。
- 四 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且不得以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亦應修讀本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發展方向指定選修學分(依申請學年度大二生入學學年度學分表規定)，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 原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或類似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並依學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七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而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與原學系相關者，得由原學系採認是否視同原學系之選修學分。
- 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之選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本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條文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	說明
	<p>第二條</p> <p>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p>	新增條文
<p>第二條</p> <p>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2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三條</p> <p>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u>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送教務處備查，<u>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u></p>	新增並刪除文字
<p>第三條</p> <p>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2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p>		刪除條文
<p>第八條</p> <p>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新增並刪除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特訂定「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
- 三、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
- 四、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
- 六、 原主系與本系之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文字內容。</p>
<p>二、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p>	<p>二、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p>	<p>修正文字內容。</p>
	<p>三、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40%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p>	<p>刪除要點。</p>
<p>三、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應修畢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課程且成績及格,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新增要點。</p>
	<p>四、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五、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p>	

	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要點。
	七、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刪除要點。
	八、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刪除要點。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主系畢業。	刪除要點。
	十、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刪除要點。
	十一、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刪除要點。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	十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	第十二點修訂為第六點。

<p>依本校「<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u>學則</u>」及<u>相關規定</u>辦理。</p>	<p>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內容。</p>
<p><u>七</u>、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u>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點修訂為第七點。 修正文字內容。</p>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三、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 應修畢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課程且成績及格, 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送教務處備查。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 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 成績及格, 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 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 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105.3.31. 104 學年度生科系第 8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送教務處備查。</p>	<p>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修改文字敘述

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
- 三、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送教務處備查。
- 四、 雙主修生需修滿原學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原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五、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招生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由本系教師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雙主修招生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修正審查委員會名稱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並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學生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始具申請資格，並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擇優錄取，並送教務處備查。	修訂部份文字，並刪除申請者條件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之課程為準)，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之課程為準)，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增加文字說明
第八條	本要點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審核層級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國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招生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之課程為準)，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六條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第七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四十，始具申請資格。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四十，始具申請資格。	調整申請資格
第三條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修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書面資料佔總評分 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評分 50%。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增加系所審查機制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84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調整修業規定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後)

96.05.09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系務會議通過

98.01.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10 系務會議通過

99.09.08 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3.30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四十，始具申請資格。~~
- 第三條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十為限，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修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評分50%。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修改內文
二、	每學年本系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 <u>本系招生事務小組決定。</u>	每學年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10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修改條文
三、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 <u>本系招生事務小組審查通過後</u> ，送教務處備查。	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系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3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修改條文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訂版)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每學年本系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本系招生事務小組決定。每學年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10 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三、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本系招生事務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系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選修學分數至少需 6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 五、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四、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u>其歷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u>，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u>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成績單。</u></p>	<p>四、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u>其歷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u>，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配合學校政策放寬雙主修規定，擬刪除申請雙主修時的成績限制，增加第二項申請時需附上書面資料及成績單</p>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u>通過</u>，<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u>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105.10.13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2.24 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31 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0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3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由本系教師成立「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
- 四、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 ~~其歷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成績單。
- 五、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同學年度入學生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任一學群專業科目,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 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本系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畢業。
-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畢業。
- 十一、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十二、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

文件，應註明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二、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u>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u>	開放招收名額
四、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u>擇優錄取</u> ，送教務處備查。	四、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 <u>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u> ，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取消錄取資格之成績限制及修訂文字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6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放寬修業規定，取消此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 <u>學則</u> 」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內容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 <u>陳請校長核准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經 99.03.10 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05.06 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 三、由本系教師成立「醫務管理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
- 四、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錄取，送教務處備查。
- 五、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八、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主系畢業。
- 十、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十一、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二、<u>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學生</u>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u>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u></p>	<p>二、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p>	<p>配合學校政策放寬他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依本校105.10.13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p>四、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u>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u>,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p>	<p>四、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配合學校政策放寬雙主修規定,擬刪除申請雙主修時的成績限制。依本校105.10.13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u>核備通過</u>,<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105.10.13輔系、雙主修會議建議修正。</p>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 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
- 三、由本系教師成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
- 四、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
-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 十、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主系畢業。
- 十一、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十二、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十三、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申請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p> <p>一、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藥學系：</p> <p>(一)申請資格：</p> <p>1.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達 3.38 (含) 以上或對應之百分數達 80 (含) 以上。</p> <p>2.英文檢定：須檢附入學前兩年內起算之符合下列各學系訂定任一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證明正本。</p>	<p>第七條 申請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p> <p>一、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藥學系：</p> <p>(一)申請資格：</p> <p>1.學業成績：<u>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20 學分並不得辦理停修，且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報名者，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 達 4.0 (含) 以上或百分制達 85 分 (含) 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u></p> <p>2.英文檢定：須檢附入學前兩年內起算之符合下列各學系訂定任一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證明正本。</p>	<p>1.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及新增部分文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815 632 2029"> <thead> <tr> <th>系別／檢測類別</th> <th>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檢定標準</th> <th>藥學系 檢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td> <td>520 以上(含)</td> <td>500 以上(含)</td> </tr> <tr> <td>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td> <td>190 以上(含)</td> <td>173 以上(含)</td> </tr> <tr> <td>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td> <td>68 以上(含)</td> <td>61 以上(含)</td> </tr> <tr> <td>4.多益測驗 (TOEIC)</td> <td>640 以上(含)</td> <td>590 以上(含)</td> </tr> <tr> <td>5. 雅 思 (IELTS)</td> <td>5.0 以上(含)</td> <td>4.5 以上(含)</td> </tr> <tr> <td>6.劍橋英檢 (First)</td> <td>FCE 以上(含)</td> <td>PET 以上(含)</td> </tr> </tbody> </table>	系別／檢測類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檢定標準	藥學系 檢定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 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972 1230 1989"> <thead> <tr> <th>系別／檢測類別</th> <th>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檢定標準</th> <th>藥學系 檢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td> <td>520 以上(含)</td> <td>500 以上(含)</td> </tr> <tr> <td>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td> <td>190 以上(含)</td> <td>173 以上(含)</td> </tr> <tr> <td>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td> <td>68 以上(含)</td> <td>61 以上(含)</td> </tr> <tr> <td>4.多益測驗 (TOEIC)</td> <td>640 以上(含)</td> <td>590 以上(含)</td> </tr> </tbody> </table>	系別／檢測類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檢定標準	藥學系 檢定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系別／檢測類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檢定標準	藥學系 檢定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 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系別／檢測類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檢定標準	藥學系 檢定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Certificate in English)			5. 雅思 (IELTS)	5.0 以上 (含)	4.5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二)評分方式：

1.第一階段筆試(佔總考試成績 0%)：

(1)考試科目為「自然科學」。

(2)依筆試成績擇優篩選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各 5 倍、藥學系 2 倍招生名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以筆試成績擇優篩選可參加面試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筆試成績相同者，則可同時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第二階段面試(佔總考試成績 100%)

(1)面試內容含國際時事與新知

(2)依申請轉系學生之面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

(3)如有二人(含)以上面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等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

(二)評分方式：

~~第一階段：筆試~~

~~考試科目「自然科學」，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各 5 倍、藥學系 2 倍招生名額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面試~~

~~(佔 100%)(面試內容含國際時事與新知)~~

(三)同分參酌序：

~~1.面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訂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100113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547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65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文教字第 10300022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文教字第 10400000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文教字第 10400009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3381 號函第 6、7 條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文教字第 10400034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278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文教字第 10400041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文教字第 105000977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458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文教字第 10500103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轉系試務相關之院、系及處室等主管擔任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成績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陸生申請轉系須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第七條 申請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一、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藥學系：

(一)申請資格：

1.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達 3.38 (含) 以上或對應之百分數達 80 (含) 以上。

2.英文檢定：須檢附入學前兩年內起算之符合下列各學系訂定任一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證明正本。

系別／檢測類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檢定標準	藥學系 檢定標準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 多益測驗 (TOEIC)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 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二)評分方式：

1. 第一階段筆試(佔總考試成績 0%)：

(1)考試科目為「自然科學」。

(2)依筆試成績擇優篩選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各 5 倍、藥學 2 倍招生名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以筆試成績擇優篩選可參加面試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筆試成績相同者，則可同時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考試成績 100%)

(1)面試內容含國際時事與新知

(2)依申請轉系學生之面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

(3)如有二人（含）以上面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等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

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一)評分方式：

1.面試(佔 50%)

2.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三、生物科技學系：

(一)評分方式：

1.面試(佔 80%)

2.書面審查(佔 2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四、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口腔衛生學系、護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營養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

(一)評分方式：

1.面試(佔 50%)

2.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 第八條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中醫學系及研究所學生。
- 第十條 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一、轉系名額以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二、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
三、陸生轉系名額須在各學制班次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及系組範圍內自行流用。
-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十三條 分發與錄取：
一、轉系考試委員會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二、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三、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陸生之招收名額、報名、考試、分發及錄取等轉系相關事宜，另依相關規定單獨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
- 第十五條 轉系學生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所有課程學分及相關畢業條件後，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p> <p><u>(一) 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u></p> <p><u>(二) 學生擔任輔導老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3.8(含)以上，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3.8(含)以上為原則。</u></p> <p><u>(三)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小老師者，需經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之推薦(不受上述第一款第二項限制)，本中心核定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u></p> <p>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一</p> <p><u>(一) 校內課業輔導小老師：於每月二五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電子檔送交上傳至本校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系統。</u></p> <p><u>(二) 校內外老師、專業人士之課業輔導教師：於每月二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送交至本校學習中心。</u></p> <p><u>(三)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教師授課後，請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如附表5) 至本校學習中心。</u></p>	<p>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p> <p>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p> <p>學生擔任輔導老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為原則。</p> <p>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p> <p>課業輔導老師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p>	<p>1.修訂課輔小老師課業標準等第制及審核標準。</p> <p>2.修訂北港校區課輔小老師審核標準。</p> <p>3.明確列出課業輔導教師課業輔導完成後注意事項。</p> <p>4.新增說明-北港校區課業輔導教師專用表格(如附表5)</p>

<p>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中心核發給課業輔導鐘點費老師獎助學金；課輔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鐘點經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每週每科以 2~4 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u>以定時定點為原則</u>。</p> <p>二、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之發放，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 校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獎助學金。</p> <p>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校發給課業輔導老師獎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每週每科以 4 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p> <p>二、課業輔導老師課輔鐘點費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 校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獎助學金。</p> <p>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p>	<p>1.修正發放擔任課業輔導老師之「鐘點費」。</p> <p>2.明確列出發放原則。</p>
<p>附表 1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報名表：</p> <p>1. 新增 「北港校區課輔小老師之推薦人(導師或教務分組)」簽名欄。</p> <p>2. 新增「備註說明」： <u>(2)申請擔任課輔老師者需上傳電子檔，或繳交附表 1(紙本)到本中心後，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審核通過與否。</u> <u>(3)北港課輔小老師繳交附表 1(紙本)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請務必上本中心課輔系統完成系統登錄。</u></p>	<p>附表 1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報名表：</p> <p>1.無</p> <p>2.無</p>	<p>新增附表 1 欄位及備註說明</p>
<p>附表 5 課業輔導紀錄表 -北港校區教師課輔開班專用。</p>	<p>附表 5 -無</p>	<p>新增附表 5</p>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強化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機制。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二、課程弱勢學生：
 - (一)課業預警學生：曾有期初預警或期中預警紀錄之學生。
 - 1.期初預警：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1/2（含）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 2.期中預警：期中考成績達 1/2（含）以上學分數不及格，或 4 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 (二)外籍生、陸生、僑生、離島生、偏鄉計畫公費生。
- 第三條 課業輔導老師由本校教務處學習中心甄選或教學單位推薦，核定後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第四條 申請辦法：
- 一、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
 - (一)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
 - (二)學生擔任輔導老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 3.8(含)以上，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 3.8(含)以上為原則。
 - (三)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小老師者，需經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之推薦(不受上述第一款第二項限制)，本中心核定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
 - (一)校內課業輔導小老師：於每月二五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電子檔送交上傳至本校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系統。
 - (二)校內外老師、專業人士之課業輔導教師：於每月二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送交本校學習中心。
 - (三)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教師授課後，請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如附表5)送交本校學習中心。
- 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中心核校發給課業輔導鐘點費老師獎助學金；課

輔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鐘點經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每週每科以2~4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以定時定點為原則。

二、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之發放，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獎助學金。

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報名表(電子申請)

學年學期

(◆北港校區課輔小老師、非校內課輔老師-請繳交本附表-完成簽名的紙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					
學系		年級/職級		班級			弱勢欄位補充
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學號		E-mail					
北港校區課輔小老師之推薦人(導師或教務分組)							
課業輔導科目	1	學生姓名/學號					弱勢/預警欄位補充
	2	學生姓名/學號					弱勢/預警欄位補充
選取可行上課時間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一節(8:00-9:00)							
第二節(9:00-10:00)							
第三節(10:00-11:00)							
第四節(11:00-12:00)							
第五節(13:00-14:00)							
第六節(14:00-15:00)							
第七節(15:00-16:00)							
第八節(16:00-17:00)							
夜間(17:00-18:00)							
夜間(18:00-19:00)							
夜間(19:00-20:00)							
夜間(20:00-21:00)							
備註	<p>(1)課業輔導教師也可自行媒合需要被輔導的學生，或由系、院或學習中心媒合。</p> <p>(2)申請擔任課輔老師者需上傳電子檔，或繳交附表 1 (紙本)到本中心後，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審核通過與否。</p> <p>(3)北港課輔小老師繳交附表 1 (紙本)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請務必上本中心課輔系統完成系統登錄。</p>						

申請課業輔導學生報名表(電子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				
學系		年級		班級		弱勢欄位補充
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預警欄位補充
學號		E-mail				
申請課業輔導科目	1.	課業輔導老師姓名/學號 (若無免填,由系、院或學習中心媒合)				
	2.	課業輔導老師姓名/學號 (若無免填,由系、院或學習中心媒合)				
選取可行上課時間						
節次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8:00-9:00)						
第二節(9:00-10:00)						
第三節(10:00-11:00)						
第四節(11:00-12:00)						
第五節(13:00-14:00)						
第六節(14:00-15:00)						
第七節(15:00-16:00)						
第八節(16:00-17:00)						
夜間(17:00-18:00)						
夜間(18:00-19:00)						
夜間(19:00-20:00)						
夜間(20:00-21:00)						
備註	<p>一、學生可自行媒合成績優異之學長姐擔任課業輔導老師,或由系、院或學習中心媒合。</p> <p>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展延。</p>					

學年學期

課業輔導媒合確認表

日期	年 月 日					
課輔學生	姓名		學系			
	年級&班級		學號			
課輔老師	姓名		學系			
	年級&班級 /職級		學號			
課輔科目						
上課地點	建議以借用讀書中心教室為主：					
上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段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固定課輔時段 (例:18:00~20:00)						

課輔學生之導師：_____

課輔學生之系主任：_____

課輔學生之院長：_____

※注意事項：

- 1.請課輔學生填妥此表格，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學習中心。
- 2.課輔上課地點以讀書中心教室為主，課輔學生自行向教室租借系統申請。
- 3.如需臨時加課，請於一週前提早告知教務處學習中心。

課業輔導紀錄表(電子申請)

學年學期

(非校內課輔老師-請列印出本紙本並簽名後繳交)

課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單課輔時數合計_____小時		
課輔科目名稱：		課輔時間：		
課輔(小)老師姓名：		職級/系所別：		學號：
課輔地點：		課輔學生人數：		
課輔內容概述：進度等(主要章節或解答題目內容)：				
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補救教學課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習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課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課程疑惑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方法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真、學習意願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尚可、須更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整體而言，學生是否有明顯的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顯著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些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進步				
問題與建議：_____				
人次	課輔學生姓名	系級/班級	學號	課輔學生簽到
1				
2				
3				
活動照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課輔學生(們)之導師簽章(請押日期)：				
課輔學生(們)之系主任簽章(請押日期)：				

課輔學生(們)之院長簽章(請押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此表得以增列使用，每次課輔填寫一張，日期及時間請勿塗改，地點以學校為限。
- 二、課輔(小)老師可主動邀請重補修同學參加課業輔導活動。
- 三、課輔(小)老師應協助解答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疑問，亦可律訂作業或演練習題等方式實施。

★★本表由課輔老師填寫，課輔學生之導師、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學習中心。

請於每次課業輔導後三日內完成課業輔導紀錄表(附表 4)上傳，

另請務必於次月 2 日前至工讀金簽核系統送簽，以利及時發放獎助學金。

學年學期

課業輔導紀錄表

(北港校區教師課輔開班專用-請列印出紙本並簽名後繳交)

課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單課輔時數合計_____小時		
課輔科目名稱：		課輔時間：		
課輔老師姓名：		職級/系所別：		
課輔地點：		課輔學生人數：		
課輔內容概述：進度等(主要章節或解答題目內容)： _____				
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補救教學課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習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課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課程疑惑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方法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真、學習意願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尚可、須更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整體而言，學生是否有明顯的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顯著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些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進步				
問題與建議：_____				
人次	課輔學生姓名	系級/班級	學號	課輔學生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活動照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課輔學生(們)之導師簽章(請押日期)：				
課輔學生(們)之系主任簽章(請押日期)：				
課輔學生(們)之院長簽章(請押日期)：				
注意事項： 一、此表得以增列使用，每次課輔填寫一張，日期及時間請勿塗改，地點以北港校區為限。 二、課輔老師應協助解答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疑問，亦可律訂作業或演練習題等方式實施。				

★★本表由課輔老師填寫，課輔學生之導師、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學習中心。
 請於每次課業輔導後三日內完成課業輔導紀錄表(附表 5)紙本。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社長依學習需要，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每次社群研習之研習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p> <p>(一)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p> <p>(二)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 <u>3.8(含)以上、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 3.8(含)以上；或經由導師推薦，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u></p> <p>(三)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課業學習社群輔導教師者，則經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之推薦(不受上述第二款限制)，本中心核定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p>	<p>第三條</p> <p>社長依學習需要，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每次社群研習之研習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p> <p>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p>	<p>1.新增課輔小老師「課業標準等第制」及「經由導師推薦，得以協助教學輔導」。</p> <p>2.修正北港校區研習輔導小老師審核標準。</p>
<p>第四條 經費：</p> <p>(一)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u>二百元獎助學金</u>，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u>一百二十六元獎助學金</u>。</p> <p>(二)擔任研習輔導教師者，由本中心核發輔導鐘點費;研習輔導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p> <p>(二 三) 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辦理分配至各學院，學院依各系需求核撥費用。</p>	<p>第四條 經費：</p> <p>(一)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u>二百元獎助學金</u>，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u>一百二十元獎助學金</u>。</p> <p>(二)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分配至各學院，學院依各系需求核撥費用。</p>	<p>1.依「勞基法」規定，修正發放研習輔導小老師「鐘點費」每小時支領一百二十六元。</p> <p>2.補充研習輔導教師鐘點費發放說明</p>

<p>第六條</p> <p>申請方式：</p> <p>(一)由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二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後，送各系彙整全系學習群，彙整後之計畫表(附表二)及申請表(附表一)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學習中心審核。</p> <p>(二) 每階段每科課業輔導以八小時為限。</p> <p>(三) 每次活動人員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社長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四)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p>	<p>第六條</p> <p>申請方式：</p> <p>(一) 由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後，送各系彙整全系學習群，彙整後之計畫表(附表二)及申請表(附表一)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學習中心審核。</p> <p>(二) 每階段每科課業輔導以八小時為限。</p> <p>(三) 每次活動人員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社長每月十五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四)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p>	<p>修訂第六條第三款由十五日→二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p>
<p>附表一：</p> <p>新增「北港校區課輔小老師之推薦人(導師或教務分組)」簽名欄位。</p>	<p>附表一：</p> <p>無</p>	<p>新增「附表一」簽名欄位</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課業學習社群，特訂定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每一社群以六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推舉一位學生擔任社長，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 第三條 社長依學習需要，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每次社群研習之研習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
- (二)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 3.8(含)以上、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制 3.8(含)以上；或經由導師推薦，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三)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課業學習社群輔導教師者，則經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之推薦(不受上述第二款限制)，本中心核定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第四條 經費：
- (一)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一百二十六元~~獎助學金~~。
- (二)擔任研習輔導教師者，由本中心核發輔導鐘點費;研習輔導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
- (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辦理分配至各學院，學院依各系需求核撥費用。
- 第五條 申請日期：
- (一) 第一階段：於開學第四週前完成申請。
- (二) 第二階段：於第十二週前完成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由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
- 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後，送各系彙整全系學習群，彙整後之計畫表(附表二)及申請表(附表一)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學習中心審核。
- (二) 每階段每科課業輔導以八小時為限。
- (三)每次活動人員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社長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四)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國醫藥大學 學院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階段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社長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課輔小老師之推薦人(導師或北港校區教務分組)					
課程名稱	1.	課輔(小)老師姓名 (含學號)		1.	*課輔小老師-弱勢欄位補充* (學號/姓名)
	2.	課輔(小)老師姓名 (含學號)		2.	
	3.	課輔(小)老師姓名 (含學號)		3.	
	4.	課輔(小)老師姓名 (含學號)		4.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社員名單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弱勢欄位補充* (學號/姓名)
	1.		5.		
	2.		6.		
	3.		7.		
4.		8.			
備註		一、每一學習社群填寫一張。每階段每科課業輔導以八小時為限。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調整。 二、請 社長 將填俱的附表一、附表二呈送系辦彙整。			

附表二

中國醫藥大學 學院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階段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計畫表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次	社群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鐘點費	社長姓名 (學號)	學生人數
		姓名	職級			
1						
2						
3						
4						

經費合計		+		=	
	(授課鐘點費)		(其他費用)		

單位簽章	系(辦)承辦人		學系主任	
	學習中心承辦人		學習中心主任	

備註 一、本申請表填妥、簽核後，請送教務處學習中心彙辦。
三、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調整。

中國醫藥大學 學院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階段	
社群簽到紀錄表					
起迄時間 年/月/日			輔導(小)老師簽名 (含學號)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學生簽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單位核章		學系主任 (簽章)		學習中心統計	
				1.本階段該課程送單 第____次 2.截至目前 共計____小時	
注意事項	一、每次活動人員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社長於每月 2 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及附表四)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本校學習中心。 二、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階 段		社 群 活 動 紀 錄 表	
科 目 名 稱	生物統計 (範例)	上 課 地 點	301(範例)
上 課 期 間	○月○日至○月○日 每週○ 下午○:○~○:○		
活動照片			
圖片說明及日期：		圖片說明及日期：	
圖片說明及日期：		圖片說明及日期：	
注 意 事 項	一、每次活動人員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社長每月 2 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附表三、附表四)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本校學習中心。 二、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調整。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02833 號函公布

	現行辦法	修正後辦法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務處為提升教學品質， <u>補助各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擇選本校優秀學生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u> ，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實習、實作與課程輔導之助理。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務處為提升教學品質， <u>補助各經由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擇選培植本校優秀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範疇且在授課老師指導之下學習課程專業知識以協助教師進行，參與教學活動，負責協助課程</u> 分組討論、分組實驗、實習、實作與課程輔導之助理。	增加說明教學助理屬性
第三條	教學助理類型：本校教學助理分為榮譽學生與研究生兩類， <u>教學助理須於課程期間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程教師強化該課程品質。</u>	教學助理類型：本校教學助理分為榮譽學生與研究生兩類。 <u>每學期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並敘明教學助理學習規劃，已核定之教學助理須於課程期間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程教師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u>	增加符合教育部訂定學習型範疇之作法說明
第四條	教學助理資格： 一、研究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之研究生， <u>擔任研究生教學助理者須選修「教學助理學習」課程〈0 學分〉。</u> 二、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依「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辦理。	教學助理資格： 一、研究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之研究生， <u>擔任研究生教學助理者須選修「教學助理學習」課程〈0 學分〉，須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u> 二、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依「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辦理。	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辦法修正研究生教學助理擔任資格說明。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0283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務處為提升教學品質，經由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培植本校優秀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範疇且在授課老師指導之下學習課程專業知識，參與教學活動，協助課程分組討論、分組實驗、實習、實作與課程輔導之助理。
- 第三條 教學助理類型：本校教學助理分為榮譽學生與研究生兩類。每學期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並敘明教學助理學習規劃，已核定之教學助理須於課程期間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
- 第四條 教學助理資格：
一、研究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之研究生，須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依「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教務處學習中心規劃之學習課程，如下：
一、教學助理培訓營-每學期初舉辦教學助理培訓營，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就其應學習之內容及須知進行培訓。
二、座談會與工作坊-不定期舉辦座談會與工作坊，例如：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e 化平台課程實務、帶領學生分組討論、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及提供課業諮詢輔導...等。
三、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須完成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並通過檢核。
- 第六條 教學助理學習紀錄應據實填報，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應繳回已請領之獎學金，必要時得停止任用並取消教學助理資格。擔任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將為其額外辦理保險。教學助理於協助課程過程遭遇困難時，得向學習中心尋求協助或其他行政支援。
- 第七條 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須繳交成果報告及教學助理評量表，作為未來課程擇用之依據。
- 第八條 學習中心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及教學助理檔案抽查；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學習中心於每學期末對修課同學進行線上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教學助理整體評量結果將

做為下一個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審核之參考，評量項目(權重)分別為：教學助理評量表(40%)、期末心得報告(30%)、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30%)；調查分數低於3.5分以下者將另提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教學助理獎學金與交通費

四、研究生每學期核發獎學金2萬元。

五、榮譽學生每學期核發獎學金1萬2千元。

六、教學助理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法規條文	原法規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七年(含實習一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六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105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106學年度後(含)入學者，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者為藥學組授予藥學學士學位。經公開徵選管道進入臨床藥學組者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p> <p>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七年(含實習一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六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藥學系擬於106學年度起進行教學分組，分成藥學系藥學組(五年制)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制)。</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	---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原條文 附件	牙科器械及材料應用 2 學分	牙科醫療器材學 2 學分	修改課名
原條文 附件	生醫流體力學 2 學分		新增認列選修
原條文 附件	程式語言 2 學分		新增認列選修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榮校字第 0980010006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榮校字第 0980014046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榮校字第 1000004647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 榮校字第 1020001361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宗旨：
配合本校以「生物科技」為研發主軸的精神，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醫學工程』的跨學門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 第三條 學程規劃：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證書。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第六條所列必、選修課程學分十五（含）學分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由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 2 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
-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一、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必修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課程(需 8 學分)	生物力學導論	2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	2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2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	2
選修課程(需 7 學分以上)	C 語言與影像處理	2
	醫學影像處理 (二)	2
	醫學影像物理學	2
	應用物理學	2
	程式語言	2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	2
	電腦輔助繪圖設計	2
	有限元素模擬分析	2
	功能解剖學	2
	人體運動分析與應用	2
	高等生物力學	2
	動作控制與學習	2
	生醫流體力學	2
	臨床步態分析原理及應用	2
	再生醫學	2
	牙科器械及材料應用	2
	藥物傳輸概論	2
	生物材料學	2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榮校字第 0980010006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榮校字第 0980014046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榮校字第 1000004647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 榮校字第 1020001361 號函公佈

-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宗旨：
配合本校以「生物科技」為研發主軸的精神，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醫學工程』的跨學門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 第三條 學程規劃：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證書。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第六條所列必、選修課程學分十五（含）學分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由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 2 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
-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一、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必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一、必修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2)	牙醫系	二上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2)	醫放系	一上	針對北港一年級同學(白天)
				二上	針對台中二年級以上同學(晚間)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2)		二下		
二、選修課程	(一)生醫訊號及影像	C語言與影像處理(2)	醫放系	二上	
		醫學影像處理(二)(2)		二下	
		醫學影像物理學(2)		二下	
		應用物理學(2)	物治系	二上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2)		二下	
	(二)生物力學	電腦輔助繪圖設計(2)	牙醫碩班	一上	
		有限元素模擬分析(2)		一下	
		功能解剖學(2)	物治系	二上	
		人體運動分析與應用(2)		三上	
		高等生物力學(2)		三上	
		動作控制與學習(2)		三上	
		臨床步態分析原理及應用(2)		三下	
	(三)生醫材料	再生醫學(2)	醫放系	二下	
		牙科醫療器材學(2)	口衛系	三上	
		藥物傳輸概論(2)	生科系	三上	
		生物材料學(2)	中醫碩班	一上	

「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 1) 中藥概論或中藥學（二學分） 2) 中醫學概論（二學分） 3) 藥用植物學（二學分） 4) 生藥學（二學分） 5) 中藥藥材學（二學分） 2. 選修課程： 基礎及專業科目： 1)藥用植物學實驗（一學分） 2)生藥學實驗（一學分） 3)植物組織培養實驗（一學分） 4)天然物化學（二學分） 5)天然物化學實驗（一學分） 6)植物生化學（二學分） 7)儀器分析（二學分） 8)儀器分析實驗（一學分） 9)中藥藥理學（二學分） 10)細胞生物學（二學分） 11)作物育種及栽培（二學分） 12)植物組織培養（二學分）	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 1) 中藥概論或中藥學（二學分） 2) 中醫學概論（二學分） 3) 藥用植物學（二學分） 4) 生藥學（二學分） 5) 植物組織培養（二學分） 2. 選修課程： 基礎及專業科目： 1)藥用植物學實驗（一學分） 2)生藥學實驗（一學分） 3)植物組織培養實驗（一學分） 4)天然物化學（二學分） 5)天然物化學實驗（一學分） 6)植物生化學（二學分） 7)儀器分析（二學分） 8)儀器分析實驗（一學分） 9)中藥藥理學（二學分） 10)細胞生物學（二學分） 11)作物育種及栽培（二學分）	調整必修課程

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

(修正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草藥相關產業技術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二、 依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三、 目的：

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草藥相關產業技術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提升學生之競爭力，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四、 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證書。
2.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五、 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

- 1) 中藥概論或中藥學（二學分）
- 2) 中醫學概論（二學分）
- 3) 藥用植物學（二學分）
- 4) 生藥學（二學分）
- 5) 中藥藥材學（二學分）

2. 選修課程：

基礎及專業科目：

- 1) 藥用植物學實驗（一學分）
- 2) 生藥學實驗（一學分）
- 3) 植物組織培養實驗（一學分）
- 4) 天然物化學（二學分）
- 5) 天然物化學實驗（一學分）
- 6) 植物生化學（二學分）
- 7) 儀器分析（二學分）
- 8) 儀器分析實驗（一學分）
- 9) 中藥藥理學（二學分）
- 10) 細胞生物學（二學分）

11) 作物育種及栽培 (二學分)

12) 植物組織培養 (二學分)

進階及應用科目：

1) 中藥炮製學 (二學分)

2) 中藥炮製學實驗 (一學分)

3) 中藥方劑學 (二學分)

4) 中藥方劑學實驗 (一學分)

5) 中藥品質管制學 (二學分)

6) 中藥品質管制實驗 (一學分)

7)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二學分)

8) 中藥鑑定學 (二學分)

9) 網際網路資源利用 (二學分)

10) 中草藥產業技術 (二學分)

11) 中藥臨床應用 (二學分)

12) 中藥毒理學 (二學分)

13) 中藥藥物動力學 (二學分)

14) 中藥化妝品學 (二學分)

1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

16) 傳統食療學 (一學分)

17) 傳統食療學實驗 (一學分)

18) 藥膳學 (二學分)

19) 香料學 (二學分)

20) 芳香療法 (二學分)

21) 中藥保健食品 (二學分)

22)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 (二學分)

23)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二學分)

24) 營養與美容學 (二學分)

25) 中醫美容學 (二學分)

六、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學程之前 2 個學期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 (含重修及格)，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 (含) 10 學分。

七、 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 (所) 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大二分流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一不分系學生升大二時之分流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大一升大二分流時以本院各學系為分發基本單位，分流審核標準由各學系自訂，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三條 各學系大二分流審核標準，如下：
- (一)公共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環境衛生學」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學年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二)醫務管理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健康照護管理導論」、「醫療機構組織與功能導論」三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學年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三)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職業衛生」、「職業安全」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學年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四)各學系分發時若達到學系分流名額，學生成績相同時，或有其他疑義者，得以面試評分決定。
- 第四條 各主修學系錄取名額及錄取人數(以一下之註冊率，全院各主修學系依比例平均調整錄取名額)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 本院大學部辦公室應於分發前辦理分發說明會，並於學生大一下學期公告申請、分發時程，以及各主修學系錄取名額、分流審核標準、應繳交資料等。
- 第六條 申請與分發作業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學生於大一下學期依照公告時程，備妥資料上系統申請。
 - (二)系統依照學生志願，排定主修學系錄取順序，學生需填滿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個志願。
 - (三)各主修學系排定錄取順序後，由系統進行分發，將分發結果於院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錄取結果。
 - (四)分發作業依照各系分流審核標準及學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於當學年度七月底前完成並公告，無備取或遞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具備基因定序檢測技術與其資料分析整合能力的精準醫學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精準醫學」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選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精準醫學	2	醫技系
	生物資訊學/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生命與生物資訊	2	醫技系/生科系/通識
	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醫學資訊	2	醫技系/通識/口衛系
	生物醫學資訊處理實務	2	公衛系
選修課程	人類遺傳學	2	醫技系
	生物統計	2	各系
	流行病學	2	各系(公衛/醫學/中醫學院)
	分子生物學/分子醫學	2	各系所
	生物技術學	2	各系所
	醫療資訊管理	2	醫管系
	醫療雲端運算	3	醫管系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